关于《山东省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技术导则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的背景

为科学、合理、有序、高效开展我省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工作，提升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能力，根据露天矿山生态修复相关规范性文件，结合我省实际情况，省自然资源厅编制了《山东省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技术导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导则》）。

二、起草依据

《导则》依据《关于印发山东省矿山生态修复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自然资规〔2O21〕2号）等文件起草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导则》主要包括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原则、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模式、露天矿山植被生态修复措施、植物配置基本要求等四部分，适用于我省露天修复矿山边坡达到稳定状态、具备覆绿条件的岩质采石坑（含采坑底面和高陡边坡）、取土深坑、渣土（弃石）坡的植被生态修复工程。主要明确了和规范了以下内容。

一是明确了我省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原则。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应坚持“保护优先、因地制宜、综合治理”的原则，根据不同条件选择合理的生态修复模式和修复技术。

二是明确了我省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模式。针对不同矿山开展针对性生态修复工程，主要包括露天矿山林地生态修复模式、露天矿山湿地生态修复模式、露天矿山其它生态修复模式。

三是明确了我省露天矿山植被生态修复措施。主要明确了岩质边坡植被生态修复、渣土（弃石）坡植被生态修复和取土深坑植被生态修复所采取的技术措施。

四是规范了植物配置基本要求。植物配置应考虑与周边环境、景观的协调统一，优先考虑选择根系发达、萌芽萌蘖力强、耐干旱、耐重金属毒害、耐贫瘠、易成活、易养护、能迅速形成植被层的乡土植物。植被配置方式应采用“乔灌藤草”块状混交的方式进行。规范了整地方式和规格、苗木规格、种植密度、种植时间和后期养护要求。